

## —建議案—

## 有關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冊

會議時間：第 13 屆特別會議（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3 年 6 月 3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會議通過「有關於公約區內捕獲鮪類及類鮪類之作業漁船註冊及資料交換」建議案；

又記得 ICCAT 於 1994 年會議通過「有關推動漁船於公海上遵從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」決議案；

又記得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，預防、抵制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UU）漁捕行為；

注意到大型船隻移動性高，容易由不同洋區間變換作業漁場，且極有可能未隨時向委員會註冊而在公約區內作業；

又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於 2002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，旨在預防、抵制及消除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，該計畫規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，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，預防、抵制及消除 IUU 漁業，特別是建立合法及從事 IUU 漁捕行為之船隻名冊；

考慮到 ICCAT 工作小組在 2002 年 5 月 27 至 31 日之商議結果。

## ICCAT 建議

1.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全長大於 24 公尺經核照在公約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隻名冊（以下稱為大型船隻或 LSFVs），就此建議案之目的而言，不在此名冊之 LSFVs 視為未授權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2. 各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以下稱為 CPCs）若可能應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提交核准在公約區作業之 LSFVs 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，此船隻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 - 船名及註冊號碼
  - 以往的船名（若有的話）
  - 以往的船旗（若有的話）
  - 以往的除籍詳細資料（若有的話）

- 國際無線電呼號（若有的話）
- 船隻類型、長度和總註冊噸數（GRT）
-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
- 使用之漁具
- 授權捕魚和（或）轉載期間

CPCs 依據第 2 項初次提交其船隻名冊時，應指出新加入或要取代目前依據文件編號 00-17 號建議案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給 ICCAT 之名冊中的漁船。

在此項規定下，ICCAT 最初之船隻名冊應包含所有提交的名冊。

3. ICCAT 最初之船隻名冊建立後，每個 CPCs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、刪除和（或）修改時，立即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。
4. ICCAT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，確保透過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的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，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。
5. 有船隻在此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應：
  - a) 僅在其 LSFVs 履行公約及其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要求和責任下，核准其在公約區內作業；
  - b)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 LSFVs 遵從 ICCAT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；
  - c)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，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註冊證書及捕魚和（或）轉載授權書；
  - d) 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無 IUU 漁捕行為紀錄，或曾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，證明之前的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、利益或財務關係，或控制這些漁船，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，其漁船不加入或牽涉 IUU 漁捕行為；
  - e) 若有可能在其國內法下，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船主和操作者不加入或牽涉不在公約區內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鮪漁業行為；
  - f) 依其國內法儘可能之範圍下，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，因此對其採取之任何控制或懲罰可有效進行。
6. CPCs 應檢閱其內部依據第 5 項採取之行動和措施，包括懲罰、制裁並符合國內法有關揭發之方式，在 2003 年及之後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檢閱結果。委員會應討論此檢閱結果，要求有 LSFVs

在 ICCAT 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，加強上述船隻遵從 ICCAT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。

7. a) CPCs 應在其適用的立法下採取措施，禁止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- b) 為確保 ICCAT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：
  - i) 船旗 CPCs 或出口 CPCs 其船隻在租船安排時，應僅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核發統計文件；
  - ii) LSFVs 在公約區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，在輸入締約國領土時，CPCs 應要求隨附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統計文件認證；
  - iii)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旗國應合作，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。
8. 任一 CPCs 有合理的原因懷疑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內從事捕撈和（或）轉載鮪類和類鮪類時，應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任一真實的資訊。
9. a) 若第 8 項提及之船隻懸掛 CPC 之旗幟，執行秘書應要求 CPC 採取必要措施，以防止這些船隻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。
- b) 若第 8 項提及之船隻的旗幟無法認定，或其屬非締約國且並無合作地位，執行秘書應彙集上述資訊，以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。
10. 委員會及有關的 CPCs 應互相聯繫，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，若可行的話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，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，包括 IUU LSFVs 自大西洋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業壓力。
11. 此建議案取代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之「有關於公約區內捕獲鮪類及類鮪類之作業漁船註冊及資料交換」之建議案（文件編號 00-17 號）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\_02\_35 37。